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50號

原告 韓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發鑑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91元（計算
式：請求金額45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11日止
之利息6,191元＝51,1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潘昱臻